

消费者反映 1200 元电脑机箱快递运输中损坏仅赔 150 元

# 保价物品损坏,"保丢不保赔"合理吗

晨报记者 李晓明

价值 1200 的电脑配件进行了保价,运输途中遭到损坏后,快递称按照"保丢不保损"规定只能赔 150元。近日,经消保委介入调解,快递公司最终同意赔偿 600元维修费用。

#### 运输中损坏保价却不赔

今年11月18日,消费者于 先生投诉反映称其通过金山区某 快递收发站,将一台价值1200元 的电脑机箱快递给外省市的朋友, 并进行了保价。三天后,朋友收到 货发现,机箱外包装有些不对劲, 拆开包装一看顿时傻眼,机箱已经 严重凹陷,不能使用。

于先生联系快递公司协商,可 最后争取到的赔偿仅有 150 元, 气愤下,他向金山区消保委投诉。

受理于先生的反馈后,金山区 消保委工作人员立即与其沟通情况。根据其提供的支付凭证、机箱 照片、与商家沟通记录,确认存在 纠纷情况。据于先生称,当初在交付托运时,购买了保价运输费。事 到如今,机箱接近报废状态,他要求该物流公司全额赔偿。

于先生表示,他找到快递公司 要求赔偿时,快递公司就一句"保 丢不保损",就想完全撇清快递公 [市消保委]

### 寄送物品时看清快递条款 拒赔快递损失时依法维权

快递服务已成为人们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在寄送贵重物品时选择保价,以期望在发生丢件或破损时获得相应的赔付。不少快递、物流企业奉行的"保丢不保损"的潜规则,其实是减轻或免除自己所要承担的责任,损害了消费者的权益。快递包裹丢失、损坏都是小概率事件,

快递公司提出的"保丢不保损",大 大降低了快递业的诚信度。

上海市消保委提醒广大消费者,在寄送物品时,要仔细阅读快港条款,邮寄贵重物品要选择保价,回避和降低投递风险,并保留证据;在快递公司拒绝赔付快递损失时,消费者应理性面对,依法维权。

司运输途中出现的过错,丢了赔,破了不赔,太让人费解,简直就是霸王条款。

了解情况后,消保委工作人员 与该快递站负责人取得联系。对方 表示,在发货前他们明确告诉客户 贵重物品"保丢不保损",而且在 货物底单上备注一栏也已注明,客 户在寄件的时候已知晓。

#### 调解获赔维修费 600 元

为何对物品保价后损坏了却 不能获得赔偿?"保丢不保赔"又 是怎么回事?

记者调查了解到,所谓"保丢不保损"就是指快递在运输过程中,即使进行了保价,但只有出现丢失的时候才会按照保价金额赔偿,如果只是损坏则不予赔偿,或者最多按照运费的3至5倍金额进行赔付。尤其是快递一些贵重物品或者是容易破损的物品时,"保丢不保损"已经成为快递行业的一大潜规则。

一家快递公司负责人告诉记者,比如玻璃、瓷器这种易损品,他们一般都是不会接受揽件的,"如

果非要快递,只能告诉你货物破了 不赔偿。"

如果对货物保价,快递公司能赔偿吗?记者询问后,答案依然是无法进行赔偿。快递公司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鞋子、衣服等这样的物品不容易损坏,因此快递员一般不会进行"保丢不保损"的提醒,但碰到客户邮寄易碎品时都会告诉客户,如果客户坚持邮寄那就自己承担破损的风险。

消保委工作人员表示,根据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六条 规定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 或者服务,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 经营者和消费者有约定的,应当 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但双方的约 定不得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 务,应当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 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 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 件"、《快递暂行条例》第二十七 条规定"快件延误、丢失、损毁或 者内件短少的,对保价的快件,应 当按照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与寄 件人约定的保价规则确定赔偿责 任"的内容,督促其维护消费者合

经工作人员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快递站向于先生赔偿维修费600元。

## 开朋友跑车街上玩漂移 51岁男子被扣车拘10天

晨报记者吴艺璇报道 12月8日,普陀警方发现网上流传一段视频,其中显示:在云岭西路香樟路附近,一辆橙色跑车罔顾行人、车辆安危,故意做出甩尾、漂移等危险动作,严重影响周边道路交通安全。

发现该视频后,警方立即搜集相关证据,开展调查,于12月9日查获涉事驾驶员陆某(男,51岁)。经查明,陆某于12月7日晚,驾驶朋友的跑车行驶至云岭西路香樟路时,无视路面交通信号灯及标识标线,故意驾驶车辆做出甩尾、漂移等动作。其间,未引发道路交通事故。

目前,陆某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违法行为被普陀警方依法处以行政拘留 10 日。同时,普陀警方已对陆某的其他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处以记分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并暂扣涉事机动车。

#### ■警方提醒

上海公安机关将持续推进道路 交通违法行为大整治,请广大驾驶 员自觉遵法守法,共同维护城市良 好通行秩序,安全文明出行。

